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南宁技师学院）的（2025年自治区“八桂系列”劳务品牌建设八桂缝纫工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服装理实一体化实训台（教师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希柏润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38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服装理实一体化实训台（学生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希柏润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38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立体裁剪用人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主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硕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功率放大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硕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无线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硕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调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硕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电脑绣花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诸暨市玛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铝方通吊顶(含照明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倍可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地面处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倍可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(综合布线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倍可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倍可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